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1. 收入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2,520.0百萬元
2. 毛利增加約7.5%至約人民幣467.3百萬元
3. 毛利率減少約0.8個百分點至約18.5%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減少約39.5%至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97元
6.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19,987	2,255,903
銷售成本		(2,052,682)	(1,821,205)
毛利		467,305	434,698
利息收入		34,017	22,510
其他經營收入	5	36,048	31,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161)	(107,756)
行政開支		(99,840)	(72,45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42)	(26,615)
其他經營開支		(159,159)	(125,469)
經營溢利		140,168	156,517
利息開支	6	(51,470)	(30,9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	8
除稅前溢利	7	88,722	125,532
所得稅	8	(15,399)	(21,357)
年內溢利		73,323	104,1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189	69,702
非控股權益		31,134	34,473
年內溢利		73,323	104,175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基本		0.097	0.180
攤薄		0.097	0.1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3,323	104,1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收回)	165	(1,41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752	30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17	(1,1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240	103,0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106	68,595
非控股權益	31,134	34,4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240	103,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5,044	1,154,766
無形資產	13	227,487	241,470
商譽		201,589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	4,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730	3,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		33,312	24,768
定期存款		125,000	45,000
已抵押存款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6,582	19,800
		<u>1,737,896</u>	<u>1,730,10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27,182	194,854
數字資產		8,311	10,01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97,586	926,982
定期存款		29,649	264,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1,904	944,863
已抵押存款		403,659	91,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950
衍生金融資產		—	82,041
		<u>2,928,291</u>	<u>2,517,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40,065	390,823
合約負債		55,946	62,219
銀行貸款	16	424,602	176,543
衍生金融負債		—	2,654
租賃負債		2,757	6,137
應付所得稅		6,322	10,455
		<u>1,229,692</u>	<u>648,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8,599</u>	<u>1,868,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6,495</u>	<u>3,598,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1,073,417	836,366
遞延收入		909	882
租賃負債		934	3,917
遞延稅項負債		14,143	19,202
		<u>1,089,403</u>	<u>860,367</u>
資產淨值		<u>2,347,092</u>	<u>2,738,5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362,849	295,000
一般儲備		327,378	315,149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2,778)	—
特別儲備		(478,026)	(6,017)
公平值儲備		(5,329)	(5,494)
匯兌儲備		(803)	(1,555)
保留溢利		1,358,586	1,328,626
		<u>1,561,877</u>	<u>1,925,70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561,877</u>	<u>1,925,709</u>
非控股權益		785,215	812,864
		<u>2,347,092</u>	<u>2,738,573</u>
總權益		<u>2,347,092</u>	<u>2,738,573</u>

附註：

1. 合規聲明

亨鑫科技有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呈列。

(a) 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會計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的業務收購。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216,893	185,971	2,095,671	2,498,535
一段時間	21,452	—	—	21,45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8,345	185,971	2,095,671	2,519,987
除稅前分部溢利	20,561	12,332	72,988	105,881
利息收入	5,554	7,526	18,699	31,779
財務成本	(20,332)	(19,362)	(11,750)	(51,4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546)	(34,992)	(35,584)	(89,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881)	(5,161)	(7,042)
陳舊存貨撥備	—	—	(7,145)	(7,145)
按金撇銷	—	—	(2,075)	(2,075)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167,185	77,064	1,975,695	2,219,944
一段時間	35,486	—	473	35,95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671	77,064	1,976,168	2,255,903
除稅前分部溢利	55,364	12,291	69,546	137,201
利息收入	131	3,824	18,524	22,479
財務成本	(183)	(20,759)	(10,022)	(30,9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588)	(21,310)	(27,430)	(86,3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8	—	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 值虧損	—	—	(26,615)	(26,615)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	65	65

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對賬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105,881	137,201
未分配金額：		
— 其他收入	261	4,468
— 其他未分配金額	(17,420)	(16,13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8,722</u>	<u>125,532</u>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9,122)</u>	<u>(336)</u>	<u>(89,45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6,328)</u>	<u>(329)</u>	<u>(86,657)</u>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i)本集團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利息(「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97,163	2,140,809	1,473,739	1,552,399
其他	<u>122,824</u>	<u>115,094</u>	<u>50,533</u>	<u>49,604</u>
合計	<u>2,519,987</u>	<u>2,255,903</u>	<u>1,524,272</u>	<u>1,602,003</u>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產品及服務和新能源及服務。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服務	185,971	77,064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238,345	202,671
無線通信	<u>2,095,671</u>	<u>1,976,168</u>
合計	<u><u>2,519,987</u></u>	<u><u>2,255,903</u></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4,796	13,587
外匯收益淨額	2,812	10,676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4,204	3,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825	—
已收賠償申索	868	1,272
其他	<u>2,543</u>	<u>2,538</u>
合計	<u><u>36,048</u></u>	<u><u>31,607</u></u>

6.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4,971	23,005
租賃負債利息	470	322
其他利息開支	<u>6,029</u>	<u>7,666</u>
合計	<u><u>51,470</u></u>	<u><u>30,993</u></u>

7.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附註i)	148,317	114,650
商品期貨合約以外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	6,6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825)	2,5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20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116	5,862
按金撇銷	2,075	—
存貨成本(附註ii)	2,052,682	1,821,205
無形資產攤銷	20,492	32,091
	68,966	54,566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32	46,854
— 使用權資產	7,634	7,712
	68,966	54,566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215	—
— 畢馬威國際的成員事務所	—	3,816
— 其他審計師	1,087	376
	3,302	4,192
已付下列人士其他非審計服務費：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1,078	—
— 畢馬威國際的成員事務所	1,180	2,117
— 其他審計師	25	—
	2,283	2,117
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201,873	164,95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iii)	28,969	10,261
執行董事薪酬	973	1,332
非執行董事袍金	2,048	1,901
	233,863	178,449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7,145	(65)

附註：

- (i)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36,7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5,066,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ii)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	18,530	21,8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61)	513
	17,269	22,35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	(1,870)	(998)
所得稅開支	15,399	21,357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四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二零二三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8,000	295,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發行普通股	<u>77,600</u>	<u>67,8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465,600</u></u>	<u><u>362,849</u></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元)	42,189	69,70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436,833	388,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97	0.180

(b)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經考慮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3百萬元)，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972.8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百萬元)。

年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

1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487	803,463
應收票據	86,650	66,5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2,137	870,036
減：虧損撥備	(46,369)	(39,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295,768	830,34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22,871 (22,871)
	—	—
向員工墊款	1,308	939
可退還按金	13,103	19,461
可收回稅項	16,090	10,630
其他應收款項	15,347	—
減：虧損撥備	45,848 (363)	31,030 —
預付款項	45,485 56,333	31,030 65,606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818	96,63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97,586	926,982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958,010	588,210
7至12個月	124,060	86,321
1至2年	139,072	95,508
2年以上	74,626	60,307
	<u>1,295,768</u>	<u>830,346</u>

預期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約人民幣289,9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2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約人民幣14,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55,000元)及應收電價附加約人民幣275,69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5,839,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19,396,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9,294,000元)及人民幣8,632,000(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46,000元)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款項。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90天至270天內到期。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9,690)	(13,07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6,679)</u>	<u>(26,6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6,369)</u>	<u>(39,690)</u>

1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29,226	263,602
－聯屬法團	4,740	21,281
貿易應付款項	633,966	284,883
應計營運開支	77,302	75,755
投標按金	12,785	19,71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343	7,669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869	2,001
－聯屬法團	800	800
其他應付款項	106,099	105,94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40,065	390,823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31,889	239,543
91至180日	63,244	18,769
181至360日	15,675	5,013
超過360日	23,158	21,558
	633,966	284,883

16.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376,838	125,8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47,764	50,740
		<u>424,602</u>	<u>176,543</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073,417	480,3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	356,016
		<u>1,073,417</u>	<u>836,366</u>
		<u>1,498,019</u>	<u>1,012,909</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2.40%至4.25%（二零二三年：4.35%至4.90%）。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如有）出現違約情況或者無須遵守任何契諾。該等抵押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790,562	824,5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8,027	256,940
已抵押存款	35,000	35,000
	<u>1,153,589</u>	<u>1,116,457</u>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90%至3.65%（二零二三年：1.26%至4.00%），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為約人民幣2,84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51,000,000元）。

17.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服務至：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37,743	31,925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17,139	11,796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	817
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7	19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635	—
	<u>57,774</u>	<u>44,557</u>

自下列公司採購貨物及服務：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224,767	180,279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343	17,079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5,954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733	1,035
江蘇亨通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7	167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17,561	3
	<u>263,941</u>	<u>204,517</u>

支付按金：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u>—</u>	<u>800</u>
--------------	----------	------------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	18,467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	1,314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44	981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83	800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19	519
	<u>5,409</u>	<u>22,081</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14	8,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53</u>	<u>723</u>
總計	<u>10,867</u>	<u>9,105</u>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本公司之董事	3,021	3,232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7,846</u>	<u>5,873</u>
	<u>10,867</u>	<u>9,105</u>

薪酬總額乃於上文附註7「員工成本」列賬。

18.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	10,577
捐款承擔	<u>1,000</u>	<u>1,500</u>
	<u>1,914</u>	<u>12,077</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5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或約11.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2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的收購後，掌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17.6%。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的其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中光新能源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7.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或141.2%。

若不計及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貢獻，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或6.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5.7百萬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隨著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掌御公司的收購，由掌御公司組成的新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已形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17.6%)，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4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4.4百萬元)。

新能源及服務

隨著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對中光新能源的收購，新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已形成，聚焦透過太陽能產銷供應電力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與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50MW發電站已發電4,915小時(同比減少約5.7%)，發電量140.15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約8.1%)，其中上網電量138.26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約7.8%)。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亦包括來自運營及維護(「運維」)以及其他的收入約人民幣41.8百萬元。運維業務的發展將不僅豐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基礎，更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穩定的收入源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邁向全新的業務多元化舞台。

無線通信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收入較上年小幅增長人民幣119.5百萬元或6.0%。

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5%，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9.3%，同比減少約0.8個百分點。若不計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4.0%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約15.3%的毛利率減少約1.3個百分點。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取得約36.2%的毛利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約41.7%)，同比下降約5.5個百分點。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47.6%的毛利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約為61.8%)，同比下降約14.2個百分點。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儘管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收入的增長抵消了毛利率下降的影響。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錄得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5百萬元，同比小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0.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約為36.2%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41.7%)，同比下降約5.5個百分點。由於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毛利貢獻則達到約人民幣86.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2.2%。

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7.6%，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貢獻約為人民幣8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率約為61.8%及毛利貢獻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技術改造及維護導致直接運營成本增加。此外，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運維及其他收入的毛利率低於光熱發電，因此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其

收購後的貢獻，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毛利率。由於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

為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新技術應用及高附加值服務開發力度，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中國國內市場及國外市場對綠色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重視程度及趨勢日益增長，以及人工智能蓬勃發展的時代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測兩個新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13.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
- (ii) 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或約21.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市場開拓力度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增加以及運輸成本及業務開發費用增加等多項因素綜合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或約37.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全年合併(僅比較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完成後的5個月的行政開支)；及(ii)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多項企業行動(如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約26.9%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或約29.3%。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23.5%)乃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66.1%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銀行借款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與中光新能源銀行貸款有關的全年利息開支。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8百萬元或約29.3%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7百萬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28.0%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因二零二四年七月完成收購掌御公司餘下49%股權而減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約39.5%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5.8%，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攤銷。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1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或約16.6%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製成品因臨近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的在途貨物而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5.5百萬元或約56.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73.9%，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8%。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超期兩年。

- (ii)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5.4%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可退還按金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v)可收回稅款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或約122.5%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4.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上漲，增加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採購量。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投標按金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498,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2.9百萬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增貸款以為收購掌御公司餘下49%股權提供資金。

(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ODL PCC Limited、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三)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四)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1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77,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20年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款承擔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000元)。

(五)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03,659,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16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4610% (二零二三年：1.3933%)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三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按金(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000,000元)、約為人民幣790,562,000元的發電設施(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4,517,000元)以及人民幣約為328,02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6,94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2.40%至4.25%(二零二三年：4.35%至4.90%)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9975% (二零二三年：2.9770%)計息，為期156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66,1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47,77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28,29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2,517,664,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7,89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1,730,107,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19,09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1,509,198,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9,6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648,831,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89,40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860,367,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561,8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1,925,70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455,21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380,82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24,60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176,543,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73,41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36,36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844,000,000(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3,251,000,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2,319,095</u>	<u>1,509,198</u>
資產總值	<u>4,666,187</u>	<u>4,247,771</u>
債務資產比率	<u>50%</u>	<u>36%</u>

(七) 前景(評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二零二五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戰略布局和宏觀政策的協同發力下，中國經濟在高質量發展之路上穩步前行。中國政府通過加大戰略新興產業的引導布局和支持企業研發創新、綠色發展、數字化轉型，為製造業企業發展創造了更加優越的發展環境，為本公司所在的集成電路、新能源、無線通信等行業帶來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二零二五年是AI終端應用爆發的元年，半導體市場將迎來全面增長，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二零二五年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美元6,970億，增長率為11.2%。同時，中國政府正大力推進半導體產業自主可控，加之5G通信、物聯網、大數據、新能源汽車等新興技術領域的快速發展，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市場前景廣闊。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緊抓行業市場發展機遇，持續加大在集成電路設計、先進製造工藝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投入，加強與產業鏈上下游企業的協同創新，加快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高性能計算等前沿技術突破，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線；進一步優化供應鏈管理，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將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打造成推動本公司整體發展的重要引擎。

2. 新能源及服務

在中國「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碳中和)的引領下，中國能源行業加速轉型升級，可再生能源產業邁上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作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光熱發電憑藉其可靠性和可持續性，在能源結構轉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明確倡導「積極發展光熱發電」，讓光熱發電產業發展有了堅實的法律支撐。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量將達531~583GW，其中中國受政策與市場雙重驅動的影響，預計新增裝機215-255GW，全球佔比超40%，反映國內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繼續深耕光熱發電領域，加大對高效集熱器、新型熔鹽配方等關鍵技術的研發，探索與儲能技術的深度融合，有效應對光熱發電間歇性的挑戰。通過拓展光熱發電項目的應用場景以及制定差異化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光熱發電項目，以推動其業務規模化發展。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新能源服務領域的布局，引入AI和大數據技術，構建智能運維平台，提升運維效率和精準度，提供從項目設計、建設到運營維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公司還將積極參與國內外大型光熱發電項目，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打造本公司未來綠色發展的重要增長點。

3. 無線通信

隨著5G網絡的進一步普及、物聯網設備的廣泛應用以及數據中心建設的加速，市場對高性能同軸電纜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技術含量，進一步拓展在高頻、高速傳輸領域的市場份額。

二零二五年，5G網絡建設全面普及，5G基站建設預計將建成450萬座，建設速度逐漸放緩。但與此同時，5G-A加速演進，全球6G標準化工作已進入實質階段，為無線通信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本公司作為同軸電纜、天線及基站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將全面實施產品線管理，對優勢傳統產品線進一步提質增效，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對培育產品線加強投入，實現快速發展；對未來業務加快調研，盡早布局。本公司將重點研發4G&5G融合天線、特殊場景應用天線、綠色天線、直放站、擴頻射頻同軸電纜及漏泄電纜、低損射頻同軸電纜等新產品，滿足後5G時代的場景化、高品質及低成本的多元需求；啟動衛星通信毫米波相控陣天線新業務，為5G-A及6G時代的空天地一體化通信、低空飛行網絡覆蓋進行技術儲備和市場拓展；推進市場多元化發展，開拓國內運營商省采、非運營商市場及海外市場；加速推進海外產業布局，加快品牌國際化建設，實現從「出口」模式向深度本地化運營的「出海」轉型。本公司預計，無線通信業務未來將繼續保持穩健增長，並為本公司貢獻可觀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本公司對中國經濟的長期向好趨勢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創新驅動、綠色發展及合作共贏的理念，深耕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無線通信三大核心業務領域。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1. 技術創新

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本公司三大業務板塊的核心競爭力，推動產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前沿技術，推動產品與服務的升級換代，以應對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

2. 市場拓展

深耕國內市場，同時積極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市場，提升國際化運營能力。

3. 綠色發展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推動光熱發電業務的規模化發展，助力能源結構轉型。

4. 人才培養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吸引和培養更多高素質的技術和管理人才，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2025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本公司將聚焦戰略布局和高效執行，時刻保持警惕，靈活應對挑戰，確保穩健發展，實現業務規模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創新精神，堅守企業使命，砥礪奮進新的發展征程。

(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張鍾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5,894,525	3.41%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8%。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8%。

(十)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十一) 董事會組成變動

宋海燕博士(「宋博士」)及杜西平先生(「杜先生」)已分別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宋博士及杜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亦分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陶舜曉先生(「陶先生」)及曾國偉先生(「曾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陶先生及曾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陶先生及曾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十二) 補充資料

1. 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業務風險、若干政策及其產品採納辦法相關的行業風險、科技變化的相關技術風險及有關本集團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造成的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能以可變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負擔(如有)。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印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0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為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5. 於報告期內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認購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9)) (「**華安證券**」)提供及管理的華安證券專享月月贏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2號產品**」)、華安證券專享月月贏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3號產品**」)及華安證券專享月月贏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4號產品**」)，相關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2號產品、3號產品及4號產品之認購統稱為「**第一認購事項**」)。

-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浙江中光認購華安證券提供及管理的華安證券專享月月贏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號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第二認購事項**」)。

1號產品為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年期為10年，1號產品項下籌集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債券、票據及固定收益資產。第一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與第二認購事項基本一致。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的資金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毋須立即用於運營或資本支出。本集團合理動用上述資金認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不影響其正常運營及對其流動資產不產生額外風險的前提下，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潛在回報。此外，本集團於認購1號產品、2號產品、3號產品及4號產品及釐定認購金額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資本運作所需的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在獨立的基礎上，第一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易的相同訂約方進行，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彼等將被合併匯總並視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就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九日，浙江中光進一步認購華安證券提供及管理的2號產品人民幣25百萬元、3號產品人民幣18百萬元及4號產品人民幣25百萬元，浙江中光認購的額外費用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第三認購事項**」，連同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鑒於認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交易的相同訂約方進行，故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彼等將被合併匯總並視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就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第三認購事項的資金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毋須立即用於運營或資本支出。本集團合理動用上述資金認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不影響其正常運營及對其流動資產不產生額外風險的前提下，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潛在回報。此外，本集團於認購1號產品、2號產品、3號產品及4號產品及釐定認購金額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資本運作所需的資金。

有關第三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浙江中光認購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8)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提供及管理的中金信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金公司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中金公司認購事項**」)。

中金公司產品為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金公司產品項下籌集之資金將用於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包括存款、債券、票據及固定收益資產。

用於中金公司認購事項的資金為本集團內部資金，毋須立即用於運營或資本支出。本集團合理動用上述資金認購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在不影響其正常運營及對其流動資產不產生額外風險的前提下，賺取額外收益。同時，相較於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潛在回報。此外，本集團於認購中金公司產品及釐定認購金額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資本運作所需的資金。

由於就中金公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金公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中金公司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6.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56,139	44,556
購買原材料	<u>246,381</u>	<u>198,393</u>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與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供應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u>4,456</u>	<u>7,55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90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伺服器租賃協議日期，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8.82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上海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上海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萬千瓦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25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0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5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

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服務合同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635,000元。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首筆貸款的展期協議(「**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有關第二筆貸款的展期協議(「**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統稱「**貸款(展期)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分別(i)將首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統稱「**展期**」)。

由於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展期以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展期以及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訂立貸款(展期)協議可令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由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南京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南京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 (e) 於編製其管理報告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江蘇亨鑫於報告期間上半年根據其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的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亨通物流採購其於中國採購原材料及／或銷售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

(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

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上半年，江蘇亨鑫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為免生疑，江蘇亨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後採購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出現疏忽的主要原因為江蘇亨鑫當地財務人員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總部報告有關交易。

緊隨本公司獲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已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17,561,000元。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7.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鑫科芯(「**買方**」)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統稱「**目標公司**」)各自的剩餘49%股權(「**待售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待售股權的持股比例，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將由買方獲得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60%)的銀行借款將全部用於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人民幣1,066.8百萬元編製的初步估值，該估值主要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V/EBITDA**」)比率為依據；(iii)目標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v)本集團於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可獲得的利益。

由於待售股權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徐州錦瞰由彭一楠先生最終擁有約99%，彭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徐州錦瞰為彭一楠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白遠燎先生(即上海掌御當時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售股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發生)後，本公司通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收購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二零二四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完成公告。

8. 於報告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77,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6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當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9.46%。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狀況、配售事項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直至最後交易日，尚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7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或36.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 (ii) 約30%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張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
- (iii) 約20%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商機，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可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達成，並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完成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7,6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 及解決方案	36.3	7.3	29.0
發展及擴張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 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	21.8	21.8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4.5	11.6	2.9
總計	<u>72.6</u>	<u>40.7</u>	<u>31.9</u>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08,868,662	28.06	108,868,662	23.38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5,894,525	4.10	15,894,525	3.41
杜西平 ^{附註3}	11,468,000	2.96	11,468,000	2.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77,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1,768,813	64.89	251,768,813	54.07
總計	388,000,000	100.00	465,600,000	100.00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杜西平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不時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1)為身為(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2)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設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或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信託(「**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應透過市場內交易動用本公司撥付之資金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46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即46,560,000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 (即23,28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報告期間及採納日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2,326,000股股份，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獎勵任何股份。

根據(i)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獎勵；及(ii)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38,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56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為23,28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計劃限額、授予獎勵、受託人買賣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未歸屬股份及退還獎勵股份、限制及投票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10. 變更核數師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為本公司香港之核數師以及KPMG LLP (「畢馬威新加坡」)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畢馬威香港及畢馬威新加坡統稱「畢馬威」)，其任期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畢馬威通知本公司其辭任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及Nexia Singapore PAC (「Nexia」)分別為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香港及畢馬威新加坡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先機及Nexia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香港及新加坡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先機及Nexia將任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新加坡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先機及Nexia審計。

有關上述於報告期間變更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張鍾女士、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錢自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12. 遵守企業管治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1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1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香港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先機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不會就此初步公告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16. 股息

(a)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7.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收購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18.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gxin.com.sg>)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張鍾女士、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珪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